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58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质电机	股票代码	0026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彬	陈世海	
电话	0576-88931163	0576-88931165	
传真	0576-88931165	0576-88931165	
电子信箱	bin.zhu@chinaxinzi.com	haishi.chen@chinaxinzh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6,387,950.19	734,322,001.14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183,182.78	80,692,063.22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413,361.54	79,485,079.67	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79,861.53	-5,484,033.79	64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4	0.2017	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54	0.2017	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6.72%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5,585,772.04	1,864,153,900.90	-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8,490,104.38	1,322,308,921.60	3.4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2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0%	162,810,000			
叶小青	境内自然人	8.44%	33,750,000	33,750,000		
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20,1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2.92%	11,688,820			
尹强	境内自然人	2.81%	11,250,000	11,250,000		
项兆先	境内自然人	2.26%	9,045,000	6,783,75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37%	5,500,000			
叶荣军	境内自然人	1.13%	4,525,000	4,522,500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9%	3,972,3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3,899,6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尹兴满与叶小青系夫妻关系;尹巍与尹强系尹兴满与叶小青之子。尹兴满出资占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90%股权,叶小青出资占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10%股权;尹巍出资占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着年初确定的经营方针和整体规划要求:以传统汽车、电动自行车电机定转子为主,以发展电梯、家电、电动工具等为辅,配合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向,最终形成传统行业和新能源行业相结合的共同发展的新布局:一继续提高现在传统行业的销售额,形成上下游快递对接,提高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638.80万元,同比增长4.37%;二加强公司新产品开发力度,努力做好后续储备工作,实现有效的新老产品更新换代。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新产品100多项,其中申请专利10多项,上半年取得7项专利;三是加快长沙项目的落实进度,积极布局中部产业规划,为未来中西部新的发展迈出关键一步。公司已经取得相应土地,并进行了前期的相关工作,并根据工程进度进行了相应的预测(2015年5月19日公司发布《发于信质电机(长沙)募投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四是落实推进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使公司与员工利益得到有效结合,为公司下一步发展解决后顾之忧;五是加大并购与投资力度,加快公司由传统行业向专业特殊制造产业和新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收购上海鑫永电机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2014年11月收购苏州和鑫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3.98%股权,上述两家公司均为新能源电机专业生产厂商代表,经过半年来的整合,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的技术储备,并为未来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进一步加快新能源产业布局,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电控系统及其它相关核心部件,从而最终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供应商的转变,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苏州艾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控股子公司除了依托现有技术团队之外,同时引进美国RMS先进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技术,RMS是美国最先进的驱动电机电控技术之一,是现有驱动电机电控控制器中体积最小、重量最轻、负载最强大的,苏州艾麦将依托RMS作为全球最新电控技术的研发基地,在中国实现批量化生产,通过控股子公司与苏州和鑫、上海鑫永共同配合,使公司电机+电控为核心的动力总成系统更具竞争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尹兴满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56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质电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6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15年8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兴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董事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辞职,叶小青女士同时辞任了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马前程先生、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经公司慎重考虑,选举林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57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质电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6日以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陶开江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60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如下通知:

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4日。上述质押手续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为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75%。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59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0号文《关于核准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34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元。截止2012年3月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33,4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509,728.68元,募集资金净额493,930,271.32元。

截止2012年3月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2]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57,750,497.61元,其中: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47,788,284.72元;于2012年3月8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6,873,011.52元;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994,416.44元;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423,961.09元。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5,670,823.84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5,841,361.48元,其中利息收入11,716,798.23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7,958,520.56元,手续费支出13,731.02元。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本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00万元和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认)的,本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连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根据2012年7月2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部分募投项目"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原本公司厂区变更为博世长沙产业基地,实施方式由原新建厂房变更为征地新建厂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信质电机(长沙)公司连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 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81010158000000521	113,180,000.00	1,101,191.01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山支行	1207014129000060278	84,530,000.00	305,288.38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910101040080397	304,725,200.00	20,492,900.59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0231699	---	22,088,742.30	定期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000057761	---	5,657,636.45	定期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永安分理处	18-013801040004547	---	6,195,602.75	活期存款
合计		502,435,200.00	55,841,361.48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8,504,928.68元。

三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后附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7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4,778.83万元。公司将以4,778.8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778.83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420号《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此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1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公司在此额度内购买商业银行以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文件详见公司2013年3月28日公告,编号分别为2013-012、2013-016、2013-017。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超募资金和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公司在此额度内购买商业银行以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文件详见公司2014年3月29日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04、2014-007。

2015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800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相关文件详见公司2015年3月24日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15、2015-019、2015-02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后附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附表1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39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67.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75.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本部)	是	11,318.00	6,540.00		6,635.11	101.45%	2013.12.31	1,168.40	是	否	
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长沙)	是	---	4,778.00	1,826.69	2,234.02	46.76%	2015.9.30		否	否	
电机定子、转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53.00	5,453.00	940.39	5,605.92	102.80%	2014.9.30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771.00	19,771.00	2,767.08	17,475.05			1,168.4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15,000.00		15,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3,300.00	8,800.00	13,3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28,300.00	8,800.00	28,300.00	100.00%					
合计		19,771.00	48,071.00	11,567.08	45,775.05	----	-	1,168.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长沙)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由于长沙项目土地重新购买,相关厂房重新启动建设,设备未能按期采购,本公司预计在2015年9月30日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3,930,271.32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296,220,271.32元。2012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2012年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3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年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方式支付购买原材料货款;2015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800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投资总额11,318.00万元募投项目"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其中部分金额4,778.00万元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实施地由浙江省台州市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实施方式由原新建厂房变更为征地新建厂房。上述方案已于2012年8月15日经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项目剩余资金6,540.00万元不受本次变更影响,仍旧在本公司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4,778.83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12]420号专项鉴证报告。2012年7月2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4,778.8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3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4500.00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800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本部)	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	6,540.00		6,635.11	101.45%	2013.12.31	1,16.40	是	否
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长沙)	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	4,778.00	1,826.69	2,234.02	46.76%	2015.09.30	---	否	否
合计		11,318.00	1,826.69	8,869.13	----	-	1,168.407	---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投资总额11,318.00万元募投项目"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其中部分金额4,778.00万元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实施地由浙江省台州市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实施方式由原新建厂房变更为征地新建厂房。上述方案于2012年8月15日经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项目剩余资金6,540.00万元不受本次变更影响,仍旧在本公司实施。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2,500万只电机定子、转子扩产项目(长沙)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由于长沙项目土地重新购买,相关厂房重新启动建设,设备未能按期采购,本公司预计在2015年9月30日完成。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5-06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1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截至2015年8月4日(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提交书面回复的最后日期),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和第一百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包括沪股通投资者,以下同)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需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操作。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时起依次举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有关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情况详见公司向H股股东寄发的相关会议通知及文件)。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A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开封厅

三、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定向增发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种类	√	
1.02	发行时间	√	
1.03	发行方式	√	
1.04	发行对象	√	
1.05	发行数量	√	
1.06	发行价格	√	
1.07	认购方式	√	
1.08	滚存利润	√	
1.09	募集资金用途	√	
1.10	决议有效期	√	
1.11	授权变更公司《章程》事宜	√	
1.12	关于本次H股发行的其他授权事宜	√	

2、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审议上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题,投票股东均为A股股东。

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5-060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和8月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1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度已连续亏损,如果公司2015年下半年度继续亏损,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或退市风险。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现处于建设过程中,截止目前该公司已取得了相关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与相关业务客户的合作正在推进中,运营团队也正在积极组建中。由于项目建设资金尚未完全落实,项目完成时间及项目完全建成后的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5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0%到80%。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8.5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建设板块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导致利润下降;

(二)报告期内公司科技园区板块自持物业面积增加,且尚处于培育成长期,导致自持物业出现较大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6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成立昆药互联网子公司的议案

互联网+医药是未来医药健康服务的必然趋势。不管未来销售模式发生如何改变,医药工业企业都应着重对"医生"、"患者"、"代理商"进行布局。互联网的新增意义主要来自两个方面:"连接"和"智能"。为更好的应对互联网+医药时代的到来,公司计划投资1000万人民币在北京成立一家全资新媒体子公司(实际投资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分批注入),全力孵化"医生社群"、"患者社群"两大项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6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